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1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